

共同利益与共有观念：中等强国合作体 在全球治理中的作用机理

潘 玥

摘要：在世界政治经济格局动荡不定、大国间分歧加剧的背景下，“中等国家必须联合起来”的呼声再起。学界对“中等强国”的定义莫衷一是，这些国家虽然在综合国力上不及传统大国，面临来自传统大国和新兴大国的双重挤压，但它们纷纷寻求通过建立多边合作机制来维护自身利益，扩大在全球治理中的代表性，在区域乃至全球事务中扮演着越来越重要的角色。中等强国合作体（MIKTA）就是这种努力的缩影。该合作体由墨西哥、印度尼西亚、韩国、土耳其和澳大利亚五个中等实力国家组成，旨在加强相互理解、深化务实合作、共同应对全球性挑战。合作体内部，共同利益与共有观念在不同阶段相互促进、相互作用，是共同体持续稳固发展的关键动力机制。当然，单靠中等国家是难以应对全球性挑战的，因此它们选择积极与包括中国在内的大国开展合作，在不同利益诉求间架构纽带，共同推动建立更加公正合理的国际新秩序。深入研究中等强国合作体在全球治理中的内在运行机理，不仅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如维护地区稳定、妥善处理中国周边关系、丰富中国外交的布局等，更符合南南合作理念，将推动全球治理朝公平正义方向发展，对探讨多元化、平衡的全球治理结构也具有理论价值。

关键词：中等强国合作体；共同利益；共有观念；南南合作

收稿日期：2024—02—15

作者简介：潘玥（1991—），暨南大学国际关系学院 / 华侨华人研究院副研究员、印尼研究中心副主任。主要研究领域：印尼国别与东南亚研究。

基金项目：本文系 2024 年度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青年项目“‘一带一路’背景下中国对印尼投资及其‘安全化’问题研究”（项目编号：GD24YHQ01）的阶段性成果。

在当今国际格局日趋多元之际，除了传统的大国力量，中等强国也在全球治理和区域合作中扮演着越来越重要的角色。所谓中等强国，是介于大国与小国之间的一个特殊群体，它们虽然实力相对有限，但在处理国际事务方面具备一定能力。因此，中等强国有望能推动变革现有国际秩序、影响全球治理，逐渐成为改变世界政治版图的重要力量。^①

随着近年来大国力量对比的剧烈变化，中等强国希望通过经济发展提升自身实力和国际地位，开始在全球事务中追求更大的发言权，在经济发展、安全稳定和战略自主方面建立共同的追求。^②当前，中国已成为多数中等强国的主要贸易伙伴和投资来源，这也引发了一些中等强国甚至域外大国的担忧。对此，为减少对单一安全伙伴的依赖，中等强国致力于发展多样化的双边和多边关系，追求战略自主，采取多边结盟、不干涉或中立政策，从而增强自身的安全和战略自主性，在大国之间寻求平衡以谋求利益。在此过程中，中等强国冲击了现有的国际秩序，展现出重塑国际秩序的潜力。

在激烈的大国竞争和多极化背景下，集体行动变得越来越重要。许多中等强国对新兴合作平台表现出浓厚兴趣，利用其“中间立场”在国际政治中发挥更大作用，从而既能避免大国之间的对抗，又能更积极地参与全球事务。在此背景下，由墨西哥、印度尼西亚（以下简称为“印尼”）、韩国、土耳其和澳大利亚组成的中等强国合作体（MIKTA）于 2013 年应运而生。尽管成员国间综合国力、地缘位置和发展水平均存在明显差异，面临来自传统大国和新兴大国的挤压，但他们通过不断增强内部凝聚力，携手合作，努力扩大在全球治理中的代表性和发言权，捍卫共同利益。中等强国合作体打破了“北方资助国”和“南方受援国”间无法平等合作的传统藩篱，成为一个独特的区域合作平台和非正式的多边合作机制，引起国际社会的广泛关注。

那么，是什么因素促成了中等强国合作体的形成并推动其内部凝聚力的不断提升？共同利益与共有观念的互动或许是关键所在。从制度主义视角看，遵守共同规则有助于实现共同利益，而建构主义则强调国家间观念认同的相互塑造作用。正是基于这两种理论视角，本文将运用“利益—观念”互动模型，深入分析合作体内部成员国共同利益与共有观念之间的相互作用机理，以及这一机理如何推动该合作体的持续发展，以期对理解该合作体在国际政治中的地位与影响力提供新的视野。

当前，在世界政治经济格局动荡不定、大国对重塑全球秩序存在重大分歧的背景下，“中等国家必须联合起来”的呼声再起。中等国家试图抱团共济，修补并推动自由贸易体制发展，在国际事务中谋求更大的影响力。然而，要解决全球性问题

① 丁工：《中等强国与中国周边外交》，《世界经济与政治》，2014 年第 7 期，第 26 页。

② Barbara Lippert, Stefan Mair and Mittlere Mächte: “Einflussreiche Akteure in Der Internationalen Politik”, *Stiftung Wissenschaft und Politik*, January 2024, pp. 1-2.

无法单靠中等国家，因此它们理应积极与包括中国在内的大国开展合作，在不同利益诉求间架构纽带，共同推动建立更加公正合理的国际新秩序。

可见，中等强国合作体研究不仅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对中国亦存在诸多战略考量。中等强国合作体五个成员国中有两个是中国重要的周边国家，中等强国合作体成员国在地区安全、反恐、全球气候变化以及军备控制等重大议题上发挥着举足轻重的作用，如果能在这些领域达成共识，将产生不容忽视的国际影响力。随着合作不断深化，中等强国合作体很可能成为重要的全球治理平台，为现有国际体系注入新活力。更重要的是，深入研究这一合作体符合南南合作的理念主张，将推动全球治理体系朝着更加公平、公正、合理的方向发展。从理论层面看，研究中等强国合作体也有助于深化对新兴国家外交政策的认知，丰富对国际关系理论的理解。总之，高度重视中等强国合作体研究，既具现实紧迫性，又有学术意义。

一、既有研究及其启示

在经济全球化和世界多极化趋势并行发展的背景下，中等强国的地位逐渐受到国际社会的认可和重视。从早期的概念厘定到当代新型内涵的赋予，中等国家地位从未改变——它们是介于强权与小国之间、具有一定实力和国际事务处理能力的国家群体。^①

一般情况下，判断中等强国的主要方法是依据国家的立场（position）、行为（behavior）和身份（identity）等要素来判定的。身份认知是研究国家行为逻辑的一个重要变量。根据立场强调综合实力，根据行为关注国际影响力，根据身份依据强调自我认知和外界视角。要全面系统地界定中等强国，需要综合考虑这三种因素，即评估国家的综合资源、国际影响力和自我认同以及外界视角。^②从这个角度看，中等强国应具备良好的综合国力发展态势，拥有可观的物质基础或至少在某个战略性资源行业处于关键地位。这些国家能在不依赖大国支持或外力协助的情况下，积极参与国际秩序规制的有限运作，并具备足够的权威来实现本国的战略意愿。^③因此，中等强国是具有一定地域影响力和权势吸附能力的区域大国，能在参与和关心的国际问题上采取独立的外交政策，能开辟适合本国国情的专长区域、斡旋范围和折冲空间。

中等强国既不是传统的大国，也不是地区小国，而是处于中间地带的特殊群体。

① Carsten Holbraad, *Middle Powers in International Politics*, London: Macmillan Press, 1984, p. 12.

② Andrew Carr, "Is Australia a Middle Power? A Systemic Impact Approach", *Australi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Vol. 68, No. 1, 2014, pp. 71-73.

③ Adam Chapnick, *The Middle Power Project: Canada and the Founding of the United Nations*, Vancouver: University of British Columbia Press, 2005, p. 32.

中等强国作为中介和桥梁，通过促进不同国家之间的合作与对话，在国际事务中发挥着重要作用，对于全球治理、区域稳定 and 经济发展等方面具有显著的影响。为更好地发挥其潜在作用，墨西哥、印尼、韩国、土耳其和澳大利亚五国积极寻求合作，在 2013 年成立了中等强国合作体。学界对中等强国合作体进行了深入的研究，这些意见涵盖了合作体的形成与发展、合作议程、成员国角色、合作体与其他组织的比较研究等多个方面。

（一）中等强国合作体的作用与形成动力

现有研究对中等强国合作体这一新兴区域合作组织的独特性和合作潜力，以及在国际事务中的地位 and 影响给予了广泛关注。学者们从各种理论视角深入剖析了中等强国合作体成员之间的合作模式和动力，以期探明其在全球治理中的作用 and 贡献。学界还着眼于中等强国合作体与二十国集团（G20）、金砖五国、七国集团（G7）等组织的互动与合作，努力发掘两者的区别与联系。分析中等强国合作体的发展趋势 and 面临的挑战，不仅有助于预测其未来走向，也可为促进中等强国合作提供建设性意见。学界在这一领域的持续探索与深入，为更全面地理解中等强国合作的意义、机制与前景提供了可资借鉴的学术积累。

中等强国合作体的形成原因是探讨合作体的一个重要方向，但学界对此尚未取得共识。一些学者认为物质因素是合作体成员国合作的基础。印尼和土耳其之间因共同利益而加强合作，特别是在经济贸易和文化交流方面。^① 另一些学者则强调非物质因素在合作中的作用。各个成员国的愿望是促使这五个本无太多关联的国家结成了中等强国联盟的重要原因。^② 合作体成员国通过共有观念，共同强调合作议程的重要性，增强其内部凝聚力，从而在全球事务中发挥更为积极的作用。^③

学者们还普遍认为中等强国合作体的形成与发展是中等强国寻求在国际事务中发声的一种策略。促使这五个国家组成联盟的因素包括共同的国际政策目标、相似的中等强国身份定位以及加强在全球事务中的协作与影响力。合作体的形成是这些国家共同面对全球治理挑战 and 安全威胁的产物，他们借此机会共同寻求解决方案，提高其在国际事务中的发言权。^④ 对于合作体在全球治理中的作用，有的学者认为当

① Bishku Michael B., "Turkey and Indonesia: A Relationship of Muslim-Majority Middle Powers", *Sociology of Islam*, Vol. 2, No. 9, 2021, pp. 95-117.

② Hale Yildiz, "How to Explain MIKTA", *Australian 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September 29, 2014, <https://www.internationalaffairs.org.au/australianoutlook/how-to-explain-mikta/>. Accessed on July 27, 2023.

③ Jorge A. Schiavon and Diego Domínguez, "Mexico, Indonesia, South Korea, Turkey, and Australia (MIKTA): Middle, Regional and Constructive Powers Providing Global Governance", *Asia & the Pacific Policy Studies*, Vol. 3, No. 3, 2016, pp. 495-504.

④ Andrew F. Cooper, "MIKTA and the Global Projection of Middle Powers: Toward a Summit of Their Own?", *Global Summitry*, Vol.1, No.1, 2015, pp. 95-114.

出现守成和改革势力相持不下之时，中等强国往往能够在某些特定议题上发挥“四两拨千斤”的功效，故而对全球治理改革和国际秩序重塑起到不可估量的促进作用。^①有学者进一步强调，合作体作为一种小多边机制，是一种低成本工具包，可在各个多边论坛上丰富其传统的外交渠道并提高全球知名度，以应对日益增加的全球不确定性和相互依存性。^②

还有一些文献关注中等强国合作体机构和国家层面的具体作用。当前，这类研究呈现出明显的国别差异，英文文献侧重理论探讨，分析合作体新兴力量的代表身份以及推动全球治理民主化的角色作用。中文、韩语和印尼语等文献注重单个国家在合作体中的战略。澳大利亚和韩国的研究关注合作体如何提升自身地位，印尼和墨西哥的研究则更注重合作体的区域合作作用，土耳其的研究看重合作体如何推动土耳其融入西方的问题。其中，关于韩国的研究最多，这类研究主要放在韩国中等强国的身份定位及其外交偏好上，并认为韩国是中等强国集团化的推动者，牵头成立合作体，有利于扩大韩国的外交领域，展现了韩国在中等强国联合网络中的影响力。^③从实施效果看，韩国的中等强国外交并未达到既定的目标，在区域角色的塑造上也举步维艰。^④关于其他四个国家的成果相对较少，但也有一些成果引人注目。比如澳大利亚积极参与合作体，并视之为一项治理创新，可能导致其他类型的创新思维，并为全球问题提供新的区域视角。^⑤而土耳其自称为“中等强国”，这符合埃尔多安（Recep Tayyip Erdogan）总统领导下的政府塑造地缘政治自我形象。虽然土耳其不是大国，但作为地区大国，它具备独立行动、抵抗大国压力以及施加影响的能力。这种形象不仅体现在东地中海、中东和南高加索地区，也延伸至非洲大陆。作为一个新兴的全球治理行动者，土耳其积极参与包括合作体在内的各种区域和国际平台，^⑥

① 丁工：《中等强国合作体渐成治理新力量》，《中国社会科学报》，2015年8月15日，第4版。

② Sung-Mi Kim, Sebastian Haug and Susan Harris Rimmer, “Minilateralism Revisited: MIKTA As Slender Diplomacy in a Multiplex World”, *Global Governance: A Review of Multilateralism and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Vol. 4, No. 24, 2018, pp. 475-489.

③ 详见戴维来：《韩国中等强国外交战略及其对中国的影响》，《当代亚太》，2016年第2期，第130—154页；张群：《韩国中等强国身份建构的路径与前景》，《韩国研究论丛》，2016年第2期，第3—55页；Sangbae Kim and Seungjoo Lee, *Korea's Middle Power Diplomacy: Between Power and Network*, New York: Springer International Publishing, 2022; Colin I. Bradford and Brendan M. Howe et al., *Middle Power Korea Contributions to the Global Agenda*, New York: Council on Foreign Relations Press, 2015.

④ 详见凌胜利：《韩国的中等强国外交演变：从卢武铉到朴槿惠》，《当代韩国》，2015年第1期，第42—55页；凌胜利：《韩国中等强国外交的效果为何有限？》，《太平洋学报》，2016年第2期，第38—45页。

⑤ Susan Harris Rimmer, “What Does the New Australian Foreign Policy White Paper Mean for MIKTA?”, Siswo Pramono et al., *MIKTA: Current Situation and The Way Forward*, Jakarta: Policy Analysis and Development Agency,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Republic of Indonesia, 2018, pp. 163-176.

⑥ Emel Parlar Dal ed., *Middle Powers in Global Governance: The Rise of Turkey*, New York: Springer International Publishing, 2018.

但囿于土耳其面临的国内和地区障碍，以及缺乏与合作体相关的全面路线图，土耳其仍远未能在这一新网络中有效发力。^①

（二）中等强国合作体与其他组织的比较

通过对中等强国合作体与其他合作组织进行比较研究，学者们对合作体成员差异、全球作用以及与其他组织的互动等方面表现出关注。这些比较研究有助于深入了解合作体在国际政治中的地位与作用，为国际合作与治理提供新的理论视角和实践指导。首先，学者们普遍认为中等强国合作体具有独特性，在规模、代表性、关注议题和工作方法上明显区别于其他的区域合作组织。合作体成员国之间的经济和地缘政治差异较大，因此形成合作的动力和目标也略有不同。^②就如同金砖五国在利用 G20 平台的同时，也在独立于 G20 举办差异化活动一样，这几个中等强国（被视为超越金砖五国和 G7 国家的中等强国）正在积极探索集体行动的可能性，并有机会在全球治理的最前沿和制高点上占据重要地位。依托 G20 作为跃居全球治理首要平台的黄金机遇，这些国家已经开始为推动国际事务的稳定和发展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角色。^③这一观点反映了学者对合作体成员之间异质性的关注。

研究者们普遍关注中等强国合作体在全球治理中的作用和功能。与金砖五国、G7 或 G20 等组织相比，合作体的全球影响力相对较小，但由于成员国的中等强国以及新兴经济体地位，他们在一些具体问题上的合作与对话仍然具有重要意义。学者们强调合作体在国际议题讨论中所起到的促进作用，尤其是在可持续发展、气候变化和反恐等领域发挥了更大作用。其中，在气候变化问题层面，合作体成员国达成了较高的共识，并共同提出减排目标。^④这体现了合作体在国际合作中组织规模小和灵活性高的独特优势，更有利于就集体行动的意向达成一致。此外，合作体通常倾向于采取协商和合作的方式解决问题，而非采取强硬的单边主义行动，因此，成员

① Emel Parlar Dal and Ali Murat Kurşun, "Assessing Turkey's Middle Power Foreign Policy in MIKTA: Goals, Means and Impact", *International Journal*, Vol. 4, No. 71, 2016, pp. 608-629.

② 详见 Torresini and Camila Saute,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in Middle Powers' Governance Arrangements: The Cases of IBSA and MIKTA", *Politikon: The IAPSS Journal of Political Science*, Vol. 50, 2021, pp. 49-74; Emel Parlar Dal and Samiratou Dipama, "Assessing the network power capacity of Informal International 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IIGO): Comparing BRICS and MIKTA", *International Politics*, 2022, pp.1-37; Md. Islam, "BRICS, MIKTA, SCO and IBSA: Emerging Global Organizations and Groups-A Paradigm Shift for New World Order", *Adam Academy Journal of Social Sciences*, Vol. 2, No. 9, 2019, pp. 473-466.

③ Andrew F. Cooper and Emel Parlar Dal, "Positioning the Third Wave of Middle Power Diplomacy: Institutional Elevation, Practice Limitations", *International Journal*, Vol. 4, No. 71, 2016, pp. 516-528.

④ Bakirtas, Ibrahim and Mumin Atalay Cetin, "Revisiting the Environmental Kuznets Curve and Pollution Haven Hypotheses: MIKTA Sample", *Environmental Science and Pollution Research*, Vol. 24, 2017, pp.18273-18283.

国在反恐领域也有广泛的合作，加强情报分享和边境管控，共同应对恐怖主义威胁。^①

研究者们对中等强国合作体与其他组织之间的互动也进行了深入研究。一些学者指出，中等强国合作体与金砖五国、G20 等大国组织存在一定程度的协作和互补关系，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治理理念和价值观的互补。当前，合作体的成员国都是 G20 的成员，在一些全球治理理念和价值观上与金砖国家、G20 保持高度一致，如主张多边主义、反对单边主义、维护现有国际秩序。^② 它们的战略目标是通过集体的力量，协调和努力改善 G20 的国际治理能力，巩固 G20 的国际领导地位，在全球治理体系中获得更多发言权和代表性。具体的实施办法是合作体将中小发展中国家的诉求融入大组织中，在这些大国集团内部发挥桥梁作用。

第二，议题设置和规则制定的互补。合作体可以作为对话的平台，为成员国在大国组织中的立场协调提供支持。此外，合作体的合作议程和举措也可能受到大国组织的影响。^③ 合作体国家在气候变化、可持续发展、网络安全等新兴跨领域议题上比较活跃，可以为大国组织的议题设置提供新的视角。在大国主导传统经贸、金融等国际规则的前提下，中等强国合作体发出中等国家的声音和利益诉求。

第三，行动力和执行力的互补。大国组织在一些重大议题上由于利益分歧难以形成强有力的行动计划，而合作体国家团结协作，在具体议题上能够推动务实合作，提供可行的解决方案，弥补大国组织的行动力不足。

第四，地区影响力的互补。金砖国家、G20 在不同地区具有较强的领导力和号召力。合作体国家在印太地区也拥有一定的议程设置影响力，能协助大国组织在不同区域推广和执行决策部署，增强大国组织的区域影响力。

第五，代表性和包容性的互补。金砖国家和 G20 主要是以发展中大国为主导，合作体则代表了中等发展中国家的利益诉求，扩大了国际事务中发展中国家的整体代表性和包容性。总的来说，合作体与大国组织形成了一种良性互补，既有分工又有协作，有利于发挥各自优势，共同推动全球事务的发展。合作体提供新视角、新动力与地区影响力，大国组织则具备资源优势和执行力，两者结合可以形成全面性和包容性更强的国际事务解决方案。这突显了合作体在国际治理中的协作性和相互依存性。

① “MIKTA Foreign Ministers’ Joint Statement on Terrorism and Violent Extremism Conducive to Terrorism”,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Republic of Türkiye*, September 24, 2019, <https://www.mfa.gov.tr/mikta-foreign-ministers-joint-statement-on-terrorism-and-violent-extremism-conducive-to-terrorism-25-09-19.en.mfa>. Accessed on July 25, 2023.

② 韩锋：《MIKTA——国际社会的新成员》，《东南亚研究》，2014年第6期，第39页。

③ Andrew F. Cooper, “Rising States and Global Reach: Measuring ‘Globality’ among BRICS/MIKTA Countries”, *Global Summitry*, Vol. 1, No. 4, 2018, pp. 64-80.

通过比较,学者们指出了中等强国合作体面临的多样化挑战与困难,包括成员国内部差异、全球政治的复杂性、国际经济环境的不确定、与其他组织的协调与重叠,以及长期合作的动力不足等。其中,成员国在文化、政治制度、经济发展水平等方面存在显著差异,合作体差异与利益分歧对组织内部凝聚力的限制作用尤为突出,导致在某些问题上存在难以调和的利益分歧。例如,中等强国经济体的五个国家政体各不相同,导致五国在一些全球治理议题上的立场和政策有所不同。而在全球经济治理中,各个成员国的经济开放程度和贸易政策也不尽相同。澳大利亚在对外经济高度开放,主张自由贸易和多边贸易协定,而印尼在纺织、棕榈油和原矿出口方面更注重保护本国产业和国内市场,采取一些限制性甚至资源民族主义的贸易措施。^①这些差异对合作体内部的协调和决策带来结构性的挑战。对于合作体内部形成的利益冲突,需要成员国在协商过程中找到平衡点,以保持合作的有效性。

(三) 现有文献的启示

现有文献对于中等强国合作体的研究以定性研究为主,关注其形成与发展、合作议程、成员国角色和比较研究等方面,但仍存在一些不足之处。

首先,尽管近年来学界对合作体的研究兴趣不断增加,但整体研究仍然相对薄弱,相关的学术成果和文献不够丰富。由于语言障碍,大部分相关研究采用英文学术渠道发表及交流,而一些重要资料仅有当地语言版本。如果研究者能熟练掌握多种语言,尤其是一些不太为国际学术重视的语言,能够获取更多独特而原始的资料,作出更有价值的研究贡献,也将推动中等强国合作体研究走向更加多元和立体的方向。

其次,现有研究对于合作体的内部机制和运作过程研究相对较少。有一些研究着眼于合作体的形成与发展,对于成员国间的合作互动、合作议程的制定和决策机制等方面的深入剖析还有待加强。目前,学界对于合作体的运行机制和合作成果的理解还相对片面。

最后,现有研究多集中在合作体的外部影响和国际作用上,而对于合作体的内在凝聚力与共有观念建构等方面的研究较为薄弱。了解合作体内部成员国间的共有观念与利益协调对于合作体的长期稳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基于此,本文希望进一步加强对合作体形成动力和内在机制方面的深入研究。首先,本文将积极关注和深入挖掘合作体的内在机制和运作过程,特别是对于成员国间的合作互动、议程制定和决策机制等方面进行深入剖析。其次,本文将利用英语、印尼语和西班牙语等语种的一手资料,从多个角度和层面探讨合作体的作用和

^① Vanya Karunia Mulia Putri, “Perbedaan antara Proteksi dan Kuota Impor”, *Kompas*, Mei 21, 2022, Perbedaan antara Proteksi dan Kuota Impor, Klik untuk baca: <https://www.kompas.com/skola/read/2022/05/21/080000469/perbedaan-antara-proteksi-dan-kuota-impor?page=all>. Accessed on July 25, 2023.

影响，既要关注其在国际事务中的外部作用，也重视合作体内部的共有观念和凝聚力的研究。

二、共同利益与共有观念的概念及形成机制

在国际关系和一个区域组织或合作体的形成和发展过程中，共同利益与共有观念往往是相互作用的因果机制。共有观念有助于成员国超越短期利益，共同思考长远发展的问题。这些都能推动合作体不断拓展合作领域，深化合作程度，从而为更多的共同利益创造条件，进一步提升成员国间的信任和驱动力。

（一）制度主义与共同利益的概念

在国际关系理论中，制度主义强调国家在寻求制度合作过程中追求国家利益和共同利益。国家间的利益是相互关联和相互依赖的。制度合作和共同利益是国际关系中的重要因素，可有效实现双赢。作为规范和协调机制，这些制度有利于解决国家间合作的困难，并鼓励各国遵守共同的准则。可见，国家的行为和合作是为了实现共同利益，而不是单纯追求自身的利益。^① 这一论断建立在作为理性行为者的国家会在合作中考虑其他国家的利益与合作所带来的共同利益的假设上。通过合作和协商，各国得以共同解决全球性问题，促进共同发展与繁荣。^② 在制度主义的视角下，当考量一个地区内多个国家所面临的共同问题时，比如，环境问题的跨国性质意味着一个国家的行动可能会影响到其他国家，这些国家将意识到共同应对环境问题有利于实现各国的利益。^③ 因此，这些国家可能会主动合作，制定共同的环境保护政策和措施，以实现共同利益，例如在减少温室气体排放、保护生态系统上，共同体支持《坎昆协议》《京都议定书》和《巴黎协定》，并一致支持气候行动的实施手段，包括气候融资、能力建设、技术合作与转让，^④ 并最终认识到通过合作和集体行动可实现更大的利益。

同时，在国际关系中，制度主义被视为一种重要的合作范式，国际合作有助于减少冲突和竞争，促进和平与稳定。制度主义强调国家间的合作与协商，通过寻求共同利益来解决共同面临的问题。因此，制度主义也可解释中等强国合作体多国际

^① António Guterres, "The Global Problem-Solving Paradox", *United Nations*, February, 2022, <https://unsdg.un.org/latest/blog/global-problem-solving-paradox>. Accessed on July 25, 2023.

^② 《全球发展高层对话会主席声明》，人民网，<http://world.people.com.cn/n1/2022/0625/c1002-32456019.html>. 访问时间：2023年8月20日。

^③ Saryal Rajnish, "Global Environmental Agenda: The Neoliberal Institutional Perspective", *Jadavpur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Vol.19, Isu.1, 2015, p. 2.

^④ "MIKTA Foreign Ministers' Joint Statement on Climate Change", Ministry of Foreign MIKTA, 27 September, 2015, <http://mikta.org/document/mikta-foreign-ministers-joint-statement-on-climate-change/>. Accessed on July 27, 2023.

采取共同行动和实践的动因。

当内部差异巨大时，区域合作强调制度主义理念，追求共同利益，成为组织或合作体形成及凝聚力不断增强的重要推动力。成员国之间存有一定的共同利益基础，作为国际事务中实力与影响力相对中等的国家，它们面临诸多共同挑战与机遇。通过合作，成员国能够在全球和地区层面更有力地维护自身利益，共同应对全球性问题，促进地区稳定发展。^① 比如，面对全球经济大萧条或不稳定时，成员国可能通过共同合作，推动贸易自由化和促进投资，以实现共同繁荣和发展。^②

基于此，成员国通过相互间的合作和协商，增进了彼此之间的理解和信任，逐步形成共识，并不断提升合作凝聚力。这种共同利益与共有观念的互动，是中等强国合作体成功应对内部差异，形成合作的关键因素。

（二）建构主义与共有观念的概念

建构主义是中等强国合作体的凝聚力研究中的另一个重要视角，它关注成员国之间相互建构的国家认同与共有观念。建构主义的基本观点是：国家利益并不完全是建立在物质力量的分配基础上，而是主要建立在共有知识和身份角色的再分配之上。亚历山大·温特(Alexander Wendt)强调认同在建构主义理论中所具有的中心地位，即认同的互动构成作为政治文化的共有观念，认同决定利益并进而决定国家行为。^③ 因此，成员国通过相互间的互动和协商，逐步塑造出合作体的共识。这种共识不是简单的妥协，而是在尊重彼此利益的基础上，通过多边协商达成的一种共同认知。

根据中等强国合作体的最初构想，成员国虽然来自不同的文化与地区，但有着共同的核心价值和相似之处。作为地处战略要冲的国家，成员国与周边地区关联紧密，其开放的经济政策使其经济实力日益增强。当面对当代的全球化和现代化挑战时，成员国有意愿，也有能力为维护公共产品、加强全球治理建言献策、贡献力量和通力合作。于是，中等强国合作体在国际议程上发挥建设性作用，影响力与日俱增。^④ 在合作体内部，成员国就共同关切的议题开展交流、制定合作议程，并努力统一立场。在这个过程中，成员国在共同问题上逐渐建立起共识，这种共识的形成是在尊重彼此利益的基础上，通过多边协商达成的。

建构主义关注成员国之间相互建构的国家认同与共有观念，这与中等强国合作体成员国在协商和对话中逐渐形成共识的过程相吻合。通过相互间的互动和协商，成员国了解彼此的诉求和立场，逐渐建立起共识，这种共识的形成在保持各自利益

① “MIKTA Vision Statement”, *MIKTA Sourcebook*, Ministry of Foreign MIKTA, 2020, p. 209.

② “Global Trade Liberalization and the Developing Countries”, *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No. 1, Isu. 8, 2001, pp. 45-46.

③ 亚历山大·温特著，秦亚青译：《国际政治的社会理论》，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0 年版，第 282 页。

④ “MIKTA Vision Statement”, *MIKTA Sourcebook*, Ministry of Foreign MIKTA, 2020, p. 208.

的基础上，是通过多边协商达成的。通过共同利益的认知和共有观念的互动，成员国在面对内部差异时，提升了合作体的凝聚力。

（三）共同利益与共有观念的互动机制

共同利益促进共有观念的构建，而共有观念的建立进一步巩固共同利益。^①共同利益与共有观念的相互作用与内在机制是两个理论视角在中等强国合作体中相互作用的关键因素。利益集体主义和建构主义之间存在一个相互作用的循环过程。这种循环过程使得中等强国合作体能够不断提升凝聚力，更好地应对挑战，推动合作体发展。成员国认识到共同利益的存在，通过合作实现利益最大化，进而加强彼此之间的共识和认同。这种共识和认同进一步巩固了合作框架和凝聚力，促进了更深层次的合作和共同发展。在一个合作体形成和发展的不同阶段，共同利益与共有观念的具体贡献也各有不同。

首先，成员国基于共同利益寻找合作动力。面对全球性问题，如经济动荡、气候变化和恐怖主义，协作应对比单独行动更有效。共同利益诉求激励成员国主动合作，以实现利益最大化。中等强国合作体面临的经济风险和压力具有一定的共性。由于经济相互独立，单独应对全球波动往往显得力有不逮。因此，成员国有动力通过协商制定共同政策应对经济不稳定。共同利益有助于找寻合作基础，形成共识，协力应对，以实现利益最大化。

其次，合作实践增强成员国之间共同认知。通过交流互动和协商，成员国逐步形成共识，理解彼此诉求和立场。该共识不是简单的妥协，而是基于相互尊重，通过多边讨论达成的认知一致。例如，中等强国合作体在联合国框架内就反恐进行合作，强调信息共享和情报交流，共同维护地区和全球安全。该案例展现出成员国通过共同利益和建设性交流，认识到恐怖主义的全球威胁，并在联合国开展反恐合作。成员国通过交流与协商，了解彼此在反恐问题上的诉求和立场，逐步形成共识。这种共识基于相互尊重，通过多边讨论，反映成员国在共同问题上认知一致。

最后，共同认知进一步巩固合作框架和凝聚力。随着合作深化，成员国的共同利益和认知也得以巩固和扩大，这又促进了合作发展和成果产出，增进内部成员国的合作意愿。例如，在全球经济治理问题上，成员国通过协商形成共同立场，推动构建开放世界经济，维护多边贸易体系，应对保护主义等共同问题。这些共同利益和认知有助于相互理解和信任。随着共识的形成，中等强国合作体在应对共同挑战时，合作决心和动力也在增强。

^① Abbott, Kenneth W. and Duncan Snidal, "Why States Act Through Formal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Journal of Conflict Resolution*, Vol. 42, Isu. 1, 1998, pp. 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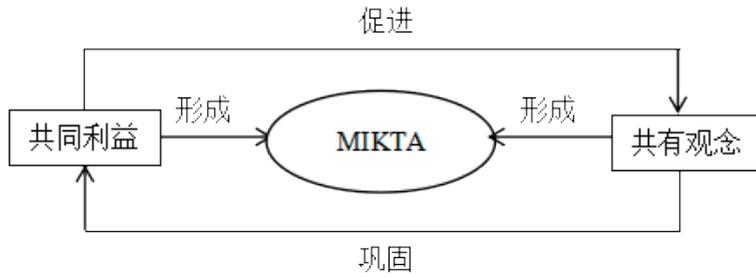


图 1 MIKTA 中共同利益与共有观念的互动机制

资料来源：作者自制。

综上所述，中等强国合作体的形成与凝聚力的提升既有实际的共同利益驱动，也有成员国通过相互间的互动与协商逐步建构的共识。中等强国合作体是中等强国追求共同利益与共有观念的产物，在全球治理、可持续发展、反恐怖等领域具有潜力和影响力。这一理论框架不仅适用于中等强国合作体，还有助于解释其他国际合作组织的运作模式，为国际关系研究提供新的视角和思路。

三、中等强国合作体的形成与发展

中等强国合作体的发展进程可以概括为由松散合作向制度化发展的转变过程。在中等强国合作体构想、形成与发展的不同阶段，共同利益与共有观念的相互关系呈现出多样化的交互作用，在塑造合作体的演进过程中扮演着重要而复杂的角色。具体而言，共同利益与共有观念之间的相互影响，可根据合作体构思、形成与发展三个阶段来进行阐述。总的来看，中等强国合作体正在从利益诉求引发的松散合作，向制度化、规范化的合作模式转变，其进程虽有分化，但在应对全球性挑战方面仍存在广泛共识。

（一）共同利益促进合作体构想的萌芽

中等强国合作体的构想最初源于成员国在共同利益方面的相近性。新兴经济体面临的最根本性的任务是发展问题，也就是现代化的问题。^①在中等强国合作体构想的萌芽阶段，促成五国走向合作的直接诱因是一系列重大国际事件给它们带来的共同挑战与压力。2008 年爆发的全球金融危机无疑是一个关键节点。合作体的五个国家约有 5 亿人口，其经济总量约占当时全球国内生产总值的 8%。^②促进经济和社会

① 谌园庭：《中等国家参与全球治理的路径选择与现实困境：以拉美国家为例》，《拉丁美洲研究》，2018 年第 6 期，第 37 页。

② *MIKTA Booklet*, Ministry of Foreign MIKTA, 2020, p.2.

可持续发展，是五个国家产生建立中等强国合作体构想的主要动因。这场全球性的金融危机使得五国经济遭受重创，面临经济衰退、贸易投资减少、金融市场动荡等严峻局面。以土耳其为例，与其他外向型经济为主的国家相似，土耳其经济与国际经济体系捆绑紧密，而且被固定在世界产业链的中低端，整体经济十分脆弱，发达经济体稍有风吹草动，土耳其便会出现巨大波动乃至经济危机。2008—2009年，土耳其再次爆发经济危机，经济受损程度远比其他新兴国家更为深重。2011年土耳其经济增速超过8%，但2012年增长率仅有2.2%。^①

大国之间的贸易战、日趋白热化的经济竞争以及保护主义的抬头，进一步加剧了五国的经济压力。以印尼为例，随着中国—东盟自贸区降税进程的深入，包括印尼在内的东盟国家对中国的贸易顺差优势开始消失。东盟国家的总体贸易顺差从2004年的最高点200.76亿美元，剧减到2009年的4.17亿美元。^②这引起了印尼的担忧，担心经济危机会导致世界市场收缩，在中国—东盟自贸区建成后，印尼的国内市场可能被中国产品占领，也担心印尼经济过分依赖于自然资源出口的“去工业化”趋势。此外，贸易壁垒和关税的增加可能导致印尼出口受阻，经济增长受限。

面对这种冲击和共同挑战，五国意识到加强贸易合作和互联互通的重要性，以应对大国之间贸易政策的影响。单个国家力量有限，只有通过团结合作，方能增强在国际事务中的发言权和影响力，从而更好地维护自身利益。因此，共同应对全球性危机挑战，逐步成为五国合作的现实诉求。

另一个催化剂则是日趋紧张的地缘政治形势。这五个国家均处于地缘政治敏感地带，涵盖欧亚大陆、亚太地区 and 拉丁美洲，冲突隐患不断加剧，面临着一系列相似的地缘政治和地区性挑战。在某些条件下，地理位置可能对政治意愿和传统造成重要的影响。^③墨西哥是北美和南美唯一的陆路通道，土耳其横跨欧亚两大洲，印尼是位于东南亚地区世界最大的群岛国家，韩国处于朝鲜半岛要冲，澳大利亚是亚太的重要国家。这五国分别处于北美、欧亚、东南亚、东北亚和南太平洋的战略要地，对所在地区的政治、经济和安全格局具有重要影响。复杂的地缘环境使五国面临共同的挑战，催生了加强合作的内在愿望。五国的战略地位也促使他们探讨区域一体化与合作。

全球化进程加速了信息、人员和资本的跨国流动，带来了贸易、移民、环境等方面的交流与挑战，这给五个国家带来了一系列的跨国边界问题，成为他们的共同关切。具体来看，在贸易方面，五国作为出口导向型经济体，共同面临全球贸易波动、

① 田文林：《困顿与突围：变化世界中的中东政治》，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6年版，第191页。

② 陈琪、刘丰：《中国崛起与世界秩序》，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1年版，第284页。

③ 张海运、彼德·达顿、陆伯彬、奥伊斯腾·通什主编：《21世纪海洋大国：海上合作与冲突管理》，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6年版，第19页。

保护主义和区域贸易谈判带来的经济挑战。在移民问题上，土耳其和墨西哥分别面临大量难民接收和与邻国的边境安全压力；在环境方面，气候变化、自然灾害和环保目标都构成五国共同的全球性挑战。

可以说，全球金融危机和地缘政治局势的紧张是推动中等国家合作的两大关键事件。在此背景下，维护共同经济利益、维护地区和平稳定等诉求逐渐成为中等国家合作的主要驱动力。

这一阶段，共同利益发挥了更加直接和突出的作用。在全球性危机和地缘政治风险的双重压力下，五国迫切需要团结合作以谋求共同发展和安全。共同应对全球金融危机、加强贸易合作、推动地区安全对话等，都契合了各国的核心利益诉求，成为合作的现实出发点。

相比之下，共有观念的作用则相对模糊。五国基于不同的文化传统、政治体制和发展阶段，在价值观和发展理念上存在一定差异，很难在短期内形成高度一致的共有观念。因此，在构想阶段主导五国走向合作的主要是现实利益的驱动，而非抽象观念的指引。

从长远来看，共有观念对于中等强国合作也不可或缺。在共同应对一个个现实挑战的过程中，五国逐步树立了“中等国家”的身份认同，形成了谋求平等发展机会、反对霸权主义、推动全球治理体系变革等共同的价值理念。这种逐步凝练的共有观念，为合作体的持续发展注入了源源不断的内生动力。

总的来说，在中等强国合作体构想的萌芽期，共同利益担当了主力军的角色，推动五国从利益层面达成合作；共有观念则扮演重要的助力者角色，为长期合作奠定理念基础。两者相互促进、相互作用，共同为合作体的正式建立铺平道路。

（二）共有观念加速合作体最终的形成

在中等强国合作体构想阶段，共同利益是最初的驱动力，但要实现长期合作，仅凭利益导向是不够的。一系列重大国际事件的发生，催生了成员国在更高层次上的共识和认同，从而推动合作体最终走向成立。在现实利益的推动下，成员国在共同应对金融危机、维护地区安全等实践中不断加深互信和理解。随着合作的深入，五国逐渐形成了“中等国家”的身份认同，树立了谋求平等发展机会、反对霸权主义、推动全球治理变革等共同价值理念，成为指引行动的共有观念。

单个国家的中等强国身份定位是形成集体身份定位的基础，五个国家在形成共有观念的过程中尊重和认同彼此的中等强国身份定位。从身份的自我定位方面看，虽然墨西哥、印尼、韩国、土耳其和澳大利亚都对本国的中等强国身份有一定的认识，但是各个国家的中等强国身份定位在具体的内容、实施方式和宗旨目标等方面不尽相同。比如，印尼是东南亚地区最大的经济体，全球第四大人口大国，其中等强国

身份定位主要来源于区域安全与稳定。印尼一直将东盟视为聚集力量和促进地区联盟以支持其外部谈判的手段，试图塑造地区秩序，^①包括通过加强与东盟国家的合作，积极参与东盟地区的政治、经济和安全事务。同时，印尼也积极参与亚太经济合作组织（APEC）和东亚峰会等地区合作机制。作为亚太地区具有独特地缘特征的中等强国，虽然澳大利亚的对外战略长期面临着身份认同与国家利益之间的矛盾与碰撞，^②但在“二战”后的历史和外交实践中，澳大利亚的政治精英形成了跨越党派的中等强国认同，^③以期在地区和全球事务中发挥积极作用。澳大利亚一方面希望成为中美两大经济合作伙伴和地缘竞争对手之间的“调停者”，另一方面又是一个热爱多边机制和多边外交的中等强国，^④澳大利亚在多边组织的运作上可以利用自身中等强国的影响力来发起倡议，与其他国家建立联合阵线，增进彼此的共同利益。^⑤对此，通过相互尊重和认同，五个国家均认可其他国家在国际舞台上的地位和作用，并愿意在集体合作中平等对待和共同决策。这是建立互信与合作的基础，也有利于形成更紧密的集体身份定位。

在国际舞台上，中等强国不仅形象独立和定位独特，还具有与其他中等强国缔结集体合作的意向，并提高共同的身份认同。中等强国的经济、政治和军事实力，介于传统大国和发展中国家之间。相较于传统大国，中等强国不具备超级大国实行单边主义的资本，其地区和全球影响力相对较小。因此，中等强国必然赞同实行机制性国际合作，支持国际法和国际组织，希望以集体制度寻求安全，并且以参与制度设计、议程设置为荣，为自己国家扮演成功的调解人角色而自豪。^⑥作为中等强国，五国认为应当在国际事务中共同承担责任和义务。这需要各国积极参与全球治理，维护地区稳定，推动国际秩序建设。通过承担责任，它们可以更好地表达中等强国身份，并促进集体身份的形成。具体而言，它们通过参与国际事务，推动区域和全球合作，加强国家战略和共同利益交流，逐渐认识到面临的共同挑战和机遇。在此过程中，成员国相互增进了解，形成需要采取集体行动来解决共同问题的共识，并最终确立了中等强国的集体身份定位。通过这种交流互动，共同利益和共同责任感逐步演变为共有观念和集体认同。这种共有观念的形成，有助于中等强国更好地协调外交政策，以实际行动承担国际责任。

① 潘玥：《海洋强国方略与佐科的印尼国家身份塑造》，《云大地区研究》，2023年第1期，第95页。

② 刁大明、刘颖哲：《体系压力、决策者认知与澳大利亚作为中美第三方的战略选择》，《同济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3年第2期，第40页。

③ 崔越、牛仲君：《“二战”后澳大利亚的中等强国认同：跨越党派的共识》，《太平洋学报》，2015年第10期，第37页。

④ 丁工：《澳大利亚对华态度转变的原因及中国的应对之策》，《国际论坛》，2018年第5期，第64页。

⑤ 李向阳等：《亚太区域经济合作发展方向与中国的选择》，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5年版，第141页。

⑥ 赵晨：《国内政治文化与中等强国的全球治理——基于加拿大的考察》，《世界经济与政治》，2012年第10期，第81页。

2013 年 9 月 25 日，在韩国的发起和提议下，韩国、澳大利亚、土耳其、印尼、墨西哥五国外长在出席第 68 届联合国大会的空隙，举行了首次会晤并就同意建立中等强国合作体达成一致。合作体正式会晤由成员国的外长负责召集，主席国每年轮值。^①随后，部分成员国高度重视，并着手调整外交政策，在国家政策层面上强调“加强与其他中等强国成员的双边和多边合作”等内容。比如，长期处于美国“安全阴影”之下的墨西哥希望通过参与区域和全球组织、与各大国保持灵活关系，以平衡与美国的不对称关系，最终成为一个“具有全球责任的行为体”。为实现这一目标，墨西哥高度重视中等强国合作，将其作为构建公平合作的全球治理秩序的有力平台，与各个战略伙伴加强合作，推动经济增长、就业和可持续发展，支持多边主义和法治，并主动提出解决方案应对各种全球性挑战。^②墨西哥政府认为，中等强国合作体填补了发达国家和新兴经济体之间的鸿沟，代表了一个更加多元和包容的全球秩序。墨西哥在合作体中发挥建设性作用，努力促进成员国之间的合作与对话。墨西哥坚信，只有各国团结合作，国际社会才能有效应对全球性挑战。基于此，墨西哥积极通过各种国际平台发挥建设性作用，与全球伙伴共同推进人类进步事业。^③印尼认为，在中等强国合作体中的轮值主席国地位，是印尼对外政策优先事项的一部分，特别是在加强印尼在区域和全球中的作用方面。^④

在共有观念的指引下，五个成员国最终形成了中等强国合作体的合作共识。中等国家合作体的目标是联合中等国家形成非正式创新型战略伙伴机制，在全球事务中提供“日程设置、创新性提案、规范建设、发展纲要”，并担当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之间的桥梁，建设更为强大的跨区域协商平台，致力于有效的全球治理。^⑤在合作体的三大特征中，除了“民主和开放的经济体”和“G20 的成员”外，五个国家把彼此定位成“负责任的中等强国”“为全球和平与繁荣做出贡献的负责任的中等强国，同时维护《联合国宪章》和其他公认的国际关系准则”。^⑥他们达成的中等强国合作体集体共识包括共同的价值观、目标和使命。一方面，成员国均主张多边

① MIKTA-Mexico, Indonesia, the Republic of Korea, Turkey, Australia, Department of Foreign Affairs and Trade, Australian Government, <http://dfat.gov.au/international-relations/international-organisations/mikta/pages/mikta.aspx>. Accessed on July 29, 2023.

② “México se Consolida como Actor con Responsabilidad Global”, *Cobierno de México*, 19 de noviembre de 2015, <https://www.gob.mx/sre/articulos/mexico-se-consolida-como-actor-con-responsabilidad-global>. Accessed on August 20, 2023.

③ Secretaría de Relaciones Exteriores, “¿Qué es MIKTA y cuál es el papel de #MéxicoGlobal?”, *Cobierno de México*, 18 de marzo de 2015, <https://www.gob.mx/sre/articulos/que-es-mikta-y-cual-es-el-papel-de-mexicoglobal>. Accessed on August 20, 2023.

④ Yayan G.H. Mulyana and Rio Budi Rahmanto et al., *Agenda Prioritas Ketekuaan Indonesia pada MIKTA 2023*, Jakarta: Badan Strategi Kebijakan Luar Negeri, Kementerian Luar Negeri Republik Indonesia, 2022, p.iii.

⑤ 钱皓：《国际政治中的中等国家：加拿大》，上海人民出版社 2020 年版，第 137 页。

⑥ *MIKTA Booklet*, Ministry of Foreign MIKTA, 2020, p.4.

主义、遵守国际法和开展全球合作。这些共同的价值观突出了去意识形态化的现实追求，^① 为合作体提供了共识基础。另一方面，成员国共同致力于促进全球和平、可持续发展和经济繁荣，促使他们在合作中寻求共同利益。在全球挑战面前，成员国意识到只有通过共同行动才能更好地发挥中等强国的正向作用。

共有观念是中等强国合作体内部形成行动纲领的关键驱动力。在面对共同的挑战时，共有观念的存在使得成员国相互协商，为实现共同目标而进行实质性的合作。在共有观念的引领下，合作体成员国相互了解、尊重彼此的核心利益，制定了战略性合作计划，并逐渐达成共识。通过多次高层对话和合作倡议，这些国家制定了战略性合作计划，进行了跨领域、跨国界的合作尝试。根据中等强国合作体的官方文件，中等强国合作体的定位是新型的创新伙伴关系、跨区域的协商平台和开放及非正式的咨询小组。^② 因此，合作体的行动纲领是其成员在各种国际组织或平台上自由交换意见，包括联合国和 G20，通过提出建设性的方法来解决国际社会面临的新挑战，加强来自不同文化和地区的五个国家之间的相互了解和交流，并一致同意在“国际能源治理和能源获取、反恐与安全、维和、贸易和经济、性别平等、良治和可持续发展”七大领域开展精诚合作。中等强国合作体成员国在 2014 年的埃博拉疫情暴发后，共同发起了援助行动，提供医疗援助和支持受影响国家的卫生系统建设。这体现了共有观念下的共同目标与共识，通过共同行动解决全球性挑战。^③

在合作体合作机制尚未成熟的阶段，共有观念为合作体成员国建立了互信的基础，加强了中等强国合作体的凝聚力。成员国在共有观念和共同目标的指导下，成员国之间定期开展高层对话与交流，加强了相互间的信任与理解。在合作体成立的一年内，召开了 3 次外长会议，发布了 3 份联合公报和 2 份联合声明。^④ 其中，外长会议是合作体内部机制形成阶段最重要的活动。2014 年 4 月 17 日，五国外长再度在墨西哥城聚首商讨合作事宜，一致认为五国组团联手的方式将为全球治理提供鲜活动力，并进一步明确以此机制为平台继续深化合作、强化协调的共识。随后在 2014 年 9 月联合国大会期间，五国又召开了第三次外长会晤，共同就地区反恐合作、保障海上通道安全、拟定网络空间行为准则以及为抗击埃博拉疫情蔓延提供技术和医疗援助等事项发表联合声明。在 2014 年 11 月布里斯班 G20 峰会期间，五国外长利用“大会套小会”形式，召开五国外长会议，着重讨论了灾难预防、应对极端主义

① 项昊宇：《“中等强国”正加速世界多极化进程》，环球网，<https://opinion.huanqiu.com/article/4CfVdW5z9jc>。访问日期：2023 年 7 月 29 日。

② *MIKTA Booklet*, Ministry of Foreign MIKTA, 2020, p. 2.

③ “Joint Statement of the Ebola Outbreak and Global Health (New York, September 25, 2014)”, Ministry of Foreign MIKTA, May 6, 2015, <http://mikta.org/document/joint-statement-of-the-ebola-outbreak-and-global-health-new-york-september-25-2014/?ckattempt=1>. Accessed on July 29, 2023.

④ 笔者整理自 *MIKTA Sourcebook*, Ministry of Foreign MIKTA, 2020.

威胁等方面的具体事务合作，并经过商讨决定努力为网络安全、气候变化融资合作、核裁军和防核扩散、提升战略沟通的接触渠道和行政层级。这些会晤和协商进一步增进了成员国之间的凝聚力和紧密联系。

一系列重大事件为合作体形成创造了现实需求，而共有观念则为之提供了思想引领和内生动力。在共同利益和共有观念的双重推动下，中等强国合作体最终成立并逐步走上正轨。共有观念促使成员国形成了集体身份认同，达成了合作共识和行动纲领，增强了内部凝聚力，为合作体奠定了坚实的思想基础。

共有观念促进了成员国间协商与合作的良性循环。在这一框架下，它们通过实质性合作增强彼此信心，在更多问题上展开协商。这种良性循环使合作体关系日益紧密，在全球事务中发挥越来越重要的作用。基于中等强国身份定位的共识是合作体形成的关键。通过共有观念，成员国从单个国家身份发展到了合作体集体身份。共有观念加速了这一过程，促成了合作共识、行动纲领，以及凝聚力的形成。在共有观念指引下，成员国建立了互信稳固的伙伴关系，推动了协商合作的良性循环，为最终形成合作体奠定了坚实基础。

（三）共同利益与共有观念在合作体发展中的相互作用

在中等强国合作体的发展阶段，共同利益与共有观念展现出紧密的相互作用。一系列重大国际事件的发生，推动了两者在合作进程中的交织演进。

2014 年底，中等强国合作体正式建立包括外长会议、副部级高级官员会议和发言人磋商会议（Speakers' Consultation）在内的三大合作机制框架。这一灵活高效的机制设置，有利于成员国快速决策、应对紧急事态，彰显了合作体独特的“中等国家”身份属性，也为深化合作奠定了基础。从 2014 年底至今，中等强国合作体共召开了 20 次外长会议、16 次高级官员会议和 8 次发言人磋商会议。^①在三大会议上，成员国面对面地交流意见、讨论问题，分别阐述各自的利益诉求，从而让其他成员国更加了解彼此的诉求和优先事项，再在协商中寻求共同的利益诉求，逐渐形成合作体的议事流程，并制定共同的行动计划，逐渐营造出一种寻求共同利益的合作氛围和文化。

相较于元首会议，外长会议的参与者是代表各成员国外交政策和利益的外交部长，他们日程较为灵活，定期召开会议，从而保证合作体的持续性和高效性，使得成员国能更迅速地做出共同决策并应对紧急情况。非正式的软性约束取代硬性规则，给予成员国更大自由度，使决策更为灵活，也更容易在具体问题上形成共识，表达共同诉求。这种机制的设计体现出中等强国合作的独特性，也是促进成员国实质合作的重要基础。正如澳大利亚外长朱莉·毕晓普（Julie Bishop）所言，合作机制上选

^① 笔者整理自 MIKTA 官网（<http://mikta.org>）。

择非正式的磋商论坛的模式，为成员提供了非正式的环境，使得典型问题在没有必须达成共识的压力下进行磋商。^①此外，合作体还为成员国提供了定期交流合作的平台，包括学术研讨会、交流活动、工作坊和外联活动，能够共同应对面临的共性挑战和推动共同利益的发展。从2013年建立至今，合作体共举办了3次学术研讨会、7次交流活动、13次工作坊和8次外联活动。^②

以工作坊为例，其目标在于解决特定问题或制定共同行动方案。工作坊期间，来自成员国的代表们结合彼此的资源与专长，凝聚共同行动的决心，就应对共同挑战和问题展开集中讨论与合作，促进共有认知的提升。通过此类活动，成员国不仅加深了相互理解和信任，还在共同利益的基础上建立了更加紧密的合作关系，为合作体的发展和全球事务的解决奠定了基础。

在三大会议机制的运作中，共同利益与共有观念相互促进、相互渗透。一方面，成员国基于各自的现实利益诉求参与合作，如谋求经济发展、应对恐怖主义、维护地区稳定等，推动了共同利益诉求的达成。另一方面，面对一系列跨国性挑战，如气候变化、全球公共卫生防控等，成员国需要加强协作，从而逐步形成了基于民主、多边主义的共有价值观，也形成了维护国际秩序、推进全球治理现代化的共同使命感。通过多次的实践，成员国意识到只有通过合作和共同努力，才能更好地实现各自的发展目标。因此，在会议结束前，合作体成员国会对会上协商的事项发布联合声明和联合公报，表达共同的立场和共识，以及对全球重要议题的共同看法。从2014年底至今，中等强国合作体共发布10份联合公报和68份联合声明，这些声明和公报反映了成员国在重大问题上的一致性和团结性。

在2014年暴发的埃博拉疫情中，中等强国合作体成员国基于维护人类健康的共同利益，迅速达成共识，通过联合声明和联合公报表达了共同立场，并发起医疗援助行动，体现了中等强国共同体的共有使命。在2014年9月联合国大会期间，五国又召开了第三次外长会晤，共同就地区反恐合作、保障海上通道安全、拟定网络空间行为准则以及为抗击埃博拉疫情蔓延提供技术和医疗援助等事项发表联合声明。随后，中等强国合作体成员国共同发起了援助行动，向受影响国家的卫生系统建设提供医疗援助和支持。这体现了共有观念下的共同目标与共识，通过共同行动解决全球性挑战。^③

① Julie Bishop, *21st Century Global Governance*, Minister for Foreign Affairs, Australia, January 7, 2015, <https://www.foreignminister.gov.au/minister/julie-bishop/news/21st-century-global-governanc>. Accessed on July 31, 2023.

② 笔者整理自 MIKTA 官网 (<http://mikta.org>)。

③ “Joint Statement of the Ebola Outbreak and Global Health (New York, September 25, 2014)”, Ministry of Foreign MIKTA, May 6, 2015, <http://mikta.org/document/joint-statement-of-the-ebola-outbreak-and-global-health-new-york-september-25-2014/?ckattempt=>. Accessed on July 29, 2023.

重大事件引起中等强国合作体成员国高度重视并采取行动，不仅巩固了共同利益诉求，也深化了共有观念认同，推动了合作体快速反应和实际行动。在面临全球性重大挑战时，中等国家选择团结协作、发出共同声音，既体现了现实利益需求，也彰显了维护人类共同体的价值追求。

除应对突发事件外，合作体在其他领域的务实合作中，也能保持共同利益与共有观念的良性互动。成员国基于共同关切的青年发展、教育援助、人权保护等诉求达成共识，制定工作计划并开展工作坊、研讨会等交流活动。根据各国具体的利益诉求，即使在同一议题上，各国所采取的行动和分工也不尽相同。澳大利亚负责“突发事件中的教育问题”，特别是孩童在紧急状态下的教育，还负责向太平洋区域国家的残障儿童提供创新学习工具包。韩国则负责合作体年度青年领袖营，以加深五国年轻一代间的友谊，发扬“新型创新型伙伴关系”的精神。以和平与稳定为原则的土耳其则将反恐、移民和难民问题纳入自己的重点关注范围。^①在共同利益的基础上，成员国不断加深对共有观念的认同，树立起中等国家的集体身份意识。

反过来，共有观念的形成则推动成员国在特定利益领域开展新的合作，不断扩大共同利益的范围。在气候变化、反恐、维和、贸易等共同关切的传统议题外，成员国还将“创新、企业、科技”等新兴领域纳入合作范畴。共有观念为合作注入了新动力，不断拓展共同利益的外延。

总的来说，共同利益与共有观念在合作体发展阶段相互促进、相互渗透。重大国际事件催生了成员国对团结合作的现实需求，推动利益诉求的达成和价值理念的升华。在务实合作中，共同利益与共有观念则相互加持，推动合作更加深入，使合作体日益成熟并发挥更大作用。这一互动关系的建立，不仅夯实了合作体内部发展的基础，也为成员国在全球事务中发出更有分量的独特声音奠定了坚实基础。中等强国合作体通过集体合作平台，有效表达了自身诉求，发挥了独特的中等国家作用，为推动全球治理朝着更加公平正义的方向发展作出了自己的贡献。

四、中等强国合作体的局限性

中等强国合作体成立十年来，在经贸合作、青年交流、应对突发危机等领域取得了一些合作成果，但合作体在地区秩序和全球治理中的实际影响力有限，远未实现预期目标。

就五个成员国本身而言，合作体为五国提供了一个互相理解、凝聚共识的平台。通过定期会晤、协调立场，它在一定程度上增强了成员国之间的相互信任和战略协作，但合作体内部分歧和实际利益的认知差异，导致合作的实质性成果并不理想。比如，

^① 钱皓：《国际政治中的中等国家：加拿大》，上海人民出版社 2020 年版，第 138 页。

合作体力图在解决地区热点问题上发挥作用，呼吁和平解决乌克兰危机和缅甸问题等，但由于成员国地缘利益考量不同，因此立场分歧较大。其中，韩国和澳大利亚更多倾向于西方阵营，强硬谴责俄罗斯的军事行动；而土耳其作为北约成员国，虽对俄方军事行为表示关切，但出于地缘政治等因素的考量仅对俄罗斯保持一定的疏离；墨西哥和印尼则呼吁通过对话解决危机，避免直接批评俄方。内部分歧使合作体难以就乌克兰危机的解决问题形成统一的解决方案和行动计划。

对区域格局而言，合作体的5个成员国分布在亚太、欧亚、美洲等重要区域，合作体的运作对区域秩序产生了一定的积极影响。面对美国近年来在经贸领域倾向于单边主义的做法，如对华加征关税、对伊朗等国家实施单边制裁等，合作体多次发声反对，呼吁维护多边主义和自由贸易。这为遏制大国单边主义行为起到了一定制衡作用。但是，合作体毕竟是一个松散的非正式合作机制，缺乏强有力的组织机制和行动纲领，无法像联合国安理会那样发挥实质性的作用，其影响力主要依赖于各成员国的外交呼吁，难以形成合力，影响力仍显单薄。

更进一步，对全球治理而言，合作体试图为中等强国在全球治理中扩大话语权，但由于内部缺乏足够的凝聚力，加之大国博弈和原有多边机制的挤压，该合作体在全球性议题上能够产生的实际影响十分有限。比如在应对气候变化方面，成员国通过定期会晤、发布联合声明等，呼吁加大气候行动力度，承诺加强合作。由于合作体内部在减排目标、资金筹措等具体问题上存在分歧，缺乏统一的行动计划和有利的执行机制，因此在推动《巴黎协定》等全球性气候治理进程中，合作体的影响力并不突出。^①

在南南合作的理念方面，虽然合作体倡导南南合作，重视团结新兴力量，增强发展中国家在全球事务中的集体话语权，平衡大国主导的国际秩序，但实践效果却不尽如人意，反映出该理念在操作层面仍面临诸多困境。

为什么中等强国合作体的实际影响力如此有限？究其原因，在于内部利益分歧和观念缺失的矛盾依然存在，两者未能充分地互相促进、相互作用。根据“利益—观念”互动模型，在利益层面上，虽然五国在维护地区和平稳定、扩大国际事务发言权等方面存在一些共同利益诉求，但在具体议题上，各自的国家利益考量依然存在较大分歧。同时，由于地缘环境、发展阶段的差异，五国对区域及全球秩序的战略预期并不完全一致，这使得合作体难以在重大议题上达成高度统一。加之面对日益激烈的大国博弈及其巨大压力，五国有时不得不做出利益权衡和取舍，使合作动力进一步受损。

在观念层面，合作体缺乏高度统一共同认知和价值观念，难以超越“中等国家”

^① Barbara Lippert, Stefan Mair and Mittlere Mächte: Einflussreiche Akteure in Der Internationalen Politik, Stiftung Wissenschaft und Politik, January 2024, p. 15.

的身份焦虑，形成独立自主的战略导向。五国在国内治理模式、意识形态等方面存在较大差异，这使得他们难以在某些价值观念问题上达成共识。合作体的组织和机制中缺乏强有力的组织架构和行动纲领，无法为合作和运行注入理念动力，决策效率和执行力低下，使得合作陷入流于形式的困境。

总的来看，尽管存在合作的潜力，但这些关系本质上是基于交易的，不一定要追求共同的价值观。利益分歧和共有观念之间的悖论关系是制约合作体合作效力的主要因素。它们相互影响、相互制约，阻碍了合作的进一步深化。共同利益是促进国家合作的物质基础，而共同观念则是合作的思想支撑，两者的相互作用推动合作不断深化。合作体需要努力在利益层面达成更大共识，在观念层面培育更高认同，推动两者良性互动，方能真正发挥影响力。

需要强调的是，虽然合作体在凝聚力和影响力方面存在明显局限性，但合作体的十年发展历程证明了这个组织并非是“无为而治”。相反，它为中等强国的多边合作作出了有益的探索，揭示了这类合作机制所面临的共性困境和挑战。比如，如何在利益分歧中达成利益汇合？如何有效提升组织的凝聚力和约束力？如何避免沦为大国博弈的工具？如何真正发出独立自主的声音？这些困境和挑战，对于未来构建中等强国间更为紧密、更为有力的合作机制，都具有重要的借鉴意义。

五、结语

中等强国合作体在全球治理中正扮演着日益重要的角色。作为代表中小发展中国家利益诉求的独特力量，合作体为扩大全球治理的代表性和包容性做出了贡献，这符合南南合作的理念，也契合了中国周边外交的实践成果、政策理念和目标。将中等强国纳入新型大国关系范畴，适当重视中等强国这一力量，把握其独特战略价值，将其有机地融入中国外交大局，有利于丰富和完善中国的外交战略布局，增强中国参与全球治理的资源整合能力，维护和扩大自身在全球事务中的战略影响力。^①

面对跨领域的新兴综合性议题，中等国家能够基于自身独特视角，为制定更加公正合理的全球规则贡献新的思路和方案，从而推动全球治理朝着更加公平正义的方向发展。与此同时，合作体机制为成员国提供了维护整体权益、提升国际地位和话语权的平台。以印尼为例，通过合作体可以增强印尼在区域乃至全球事务中的影响力，为促进本国和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利益创造更多机会。

不可否认，中等强国合作体目前尚处于初级发展阶段，内部存在一定的利益分歧，体制机制建设也有待完善。成员国间在具体议题上的立场存在分歧，资金人力支持有限，外部大国的影响也给内部事务带来一定干扰。如何解决协调机制缺失、利益

① 何亚非：《全球治理改革与新世纪国际秩序的重塑》，《中国国际战略评论》，2016年第1期，第25页。

诉求不统一等问题？如何提升合作体在全球治理中的代表性和影响力？如何适应新形势，拓展合作领域和优化机制？这些都是合作体亟待破解的重大课题。

从长远来看，合作体发展前景依然值得期待。在新的时代大变局下，国际力量对比正发生深刻调整，中等国家在世界事务中的作用与日俱增。只有进一步加强理解和共识，夯实合作基础，拓展与各方的互利合作，合作体才能充分发挥独特作用，成为推动构建更加公正合理的国际秩序的重要力量。事实上，合作体未来可能会在凝聚中等国家共识、拓展新合作议程、完善自身机制建设、吸纳新成员、与现有机制对接互动等方面发力，争取在全球治理中扮演更加重要的角色。

总之，对中等强国而言，通过集体合作机制努力发出独特声音并争取更大话语权，不仅顺应了时代发展的大势，而且本身也具有重要的现实和学术意义。一方面，合作体的存在及其在新兴议题上的参与，有助于扩大全球治理的代表性和包容性，为实现中小发展中国家的利益诉求注入新的动力。另一方面，通过加强中等国家间的互信与合作，合作体也将为国际关系理论认知注入新的活力，为解构霸权主义提供新视角，从而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建立更加公正合理的全球治理新秩序。

[责任编辑：王国平]